

永兴县黄口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HLBBCZ-20231204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

一、招标条件

本永兴县黄口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128万元，招标人为永兴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永兴县黄口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设计）编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永兴县黄口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永兴县黄口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近 3 5

8年内（指2019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必须完成过 0

1个中型及以上灌区项目设计业绩。

5.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允许 2



家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7.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8. 其他：/。；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19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2月19日 09时29分

获取方式：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4年1月 19 日~2024年 2 月 19 日9:30时止（北京时间）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2. 投标人须先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35-236915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采用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网上发布，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永兴县黄口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设计）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兴县黄口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已由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永发改招核【2023】20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永兴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永兴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华伦博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永兴县境内。

2.2

建设规模：永兴县黄口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设计）编制。

2.3 招标范围：永兴县黄口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立项建议报告、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技施设计、概预算编制等。

2.4 本次勘察、设计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128.00万元。

2.5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

2.6 标段划分：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

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近 3 5

8年内（指2019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必须完成过 0

1个中型及以上灌区项目设计业绩。

3.5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最多允许 2

家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7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

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8 其他：/。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19日9:30时止（北京时间）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须先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35-2369157）。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采用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网上发布，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内。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为 2024年 _____ 2 _____ 月 _____ 19 日09时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如因没注明项目名称而造成无法查实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2) 投标担保形式：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网上办事系统”,点击“电子保函申请”按钮在线选择金融机构出具电子保函,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由选定的金融机构审核后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及选定的金融机构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电子保函应包含(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等三种模式;

(3) 电子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4) 投标保证金咨询部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735-2369518。

6、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4年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7.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 附 近) 三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0开标室(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8、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8.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郴州市水利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永兴县水利局，电话：0735-5523092。

11、其他

11.1 代理服务费：根据【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7240元，由中标人支付，评审费由中标人另付。

11.2 投标人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快捷入口“不见面大厅（<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

11.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将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方式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1、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永兴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地 址：永兴县干劲路10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373520933

传 真：/

电子邮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华伦博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南湖路八一小区3栋电梯房1302室

联系人：侯晓莉

电 话：19165648686

传 真： /

电子邮件：844809031@qq.com



